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晋08经开劳人仲案〔2026〕218号答辩开庭）

山西宏圣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6年10月15日受理的申请人秦建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晋08经开劳人仲案〔2026〕218号），申请人要求：请求依法核定并支付申请人以下工伤保险待遇（月工资标准按5995元/月计算）：1、停工留薪期工资：6个月x5995元/月=35970元；2、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九级，解除劳动关系）：9个月x5995元/月=53955元；3、二次手术费23033.94元；4、住院伙食补助费700元，护理费840元；5、要求被告垫付的社会保险费5180元；以上各项合计：119678.94元。因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现定于2026年12月30日9时00分在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裴相路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你单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359-2597200

特此公告。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1408963067168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